

加增銀二十三兩六錢八分康熙三十二年
三月內欽奉

上諭着免一半該免徵銀一十一兩八錢四分
內有康熙二十五二十九兩年招復竈丁五
十六丁每丁照例徵加增銀四分共銀二兩
二錢四分不在

題免之內止收除免銀一十兩零七錢二分尚
實徵加增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

康熙三十三年起至六十年止通共自石白

沙丹堯殿西鹽白皮場實在竈丁五百九十
二丁共徵正課銀四百一十九兩一錢六分
三釐五毫滴珠銀二兩九錢三分四釐一毫
四絲四忽五微加增銀一十二兩九錢六分
歷年同 又六十年招復新增竈丁二丁應
在本年分編審起課

內東場有上水鹽丁三十三丁下水鹽丁七
十二丁單引鹽丁二百四十四丁上水鹽丁
每丁納銀九錢四分三釐滴珠銀六釐六毫

零一忽又加增銀二分下水鹽丁每丁納銀
一兩四錢一分四釐五毫滴珠銀九釐九毫
零一忽單引鹽丁每丁納銀七錢零七釐二
毫五絲滴珠銀四釐九毫五絲零七微五僉
加增銀二分內除續復單引鹽丁五十六丁
未奉文免照例加增銀四分

西鹽白皮場鹽丁共二百四十五丁則無分
別每丁通納銀四錢七分一釐五毫滴珠銀
三釐三毫零五微又加增銀二分

靈山縣額徵乾脚鹽丁一百一十丁遞年徵課滴珠共銀五十二兩二錢二分八釐一毫九絲二忽四微五僉六沙自康熙十二年起至六十年止同

鹽餉

廉屬舊額鹽引餉銀九百四十八兩二錢九分又府廳州貯充兵餉均平夫馬等共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五錢八分西路稅銀二百三十八兩又餉銀九兩零六分五釐七毫六絲

四項共銀二千五百二十三兩九錢三分五釐七毫六絲係屬海防廳徵解

自順治十三年內恢復土寇佔踞鹽路窒塞各埠客商逃散鹽引不行餉無從徵至十六年奉督撫按三院頒給號票止于本境行鹽

順治十六年

實徵餉銀一百八十二兩六錢零一釐二毫九絲七忽三微一僉四沙

順治十七年

實徵鹽餉銀一百八十六兩五錢四分零八毫八絲三忽零二沙

順治十八年

實徵鹽餉銀五百零九兩一錢九分二釐四毫六絲七忽七微九僉八沙五塵

康熙元年正月起至四月終止

實徵鹽餉銀二百三十一兩三錢九分二釐二毫七絲九忽七微
後奉遷界竈丁盡入

內地無從煎煮鹽餉無徵

康熙八年展界竈丁初集鹽埠未復客商賣
足未至竈丁煎成鹽斤在於本境地方運賣
循照順治十七八年奉 憲頒發行鹽則例
見鹽輸餉實徵鹽餉銀七十七兩零七分零
二毫四絲

康熙九年

實徵鹽餉銀二百零五兩二錢七分三釐六
毫二絲

康熙十年

實徵鹽餉銀二百九十八兩六錢四分七釐

一毫八絲

康熙十一年

實徵鹽餉銀三百零三兩八錢三分四釐六

毫

自康熙十二年起至三十一年止歷年鹽餉

加增不一無從稽考俱係海防廳衙門徵解

康熙三十二年新設鹽院廉屬場埠歸一名

曰邗 邗 邗 邗 商人養竈收鹽配兌廉南太思四
府其埠餉考成則歸州縣海防廳不與其事
矣奉文改引每引照准例行鹽二百三十五
斤每引細微餉銀四錢一分九釐四毫六絲
九忽九微一僉一沙

廉屬三州縣額引八千零二十五道一分六
釐六毫一絲一忽六微二僉七沙九塵二埃
二渺六漠 合浦額引三千六百九十二道
六分八釐七毫八絲七忽九微三僉九沙九

塵七埃一渺二漠 欽州額引一千二百三
十二道九分九釐七毫四絲三忽六微二僉
一沙三塵九埃一渺四漠 靈山額引三千
零九十九道四分八釐零八絲零六僉六沙
五塵六埃

三州縣額餉三千三百六十六兩三錢一分
五釐七毫五絲九忽八微一僉一沙三塵九
埃一渺四漠康熙四十六年合欽靈加增餘
費銀五百二十六兩九錢八分六釐三毫